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38
30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导 言

1.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是根据1987年12月30日大会第42/33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139、141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11月2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3/PV.3-25）。在11月3日至18日期间，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和采取了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59，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 (b) 秘书长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报告 (A/43/506 和 Corr. 1, Add. 1 和 2) ;
- (c) 1988 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88-S/19427) ;
- (d) 1988 年 2 月 2 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 1988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 (A/43/125-S/19478) ;
- (e) 1988 年 3 月 21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 1988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在索非亚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283-S/19736) ;
- (f) 1988 年 4 月 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书长的信 (A/43/283-S/19736) ;
- (g) 1988 年 9 月 29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 1988 年 9 月 5 日至 10 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A/43/667-S/20212) ;
- (h) 1988 年 10 月 21 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741) 。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1/43/L.12 和 Rev. 1

5. 1988 年 10 月 28 日, 阿根廷、巴西、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提出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 1/

43/L.12)。11月8日，斯里兰卡代表在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其内容如下：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职责，

“又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²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²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S-10/2号决议。

“回顾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3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¹的有关各段，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所有国家都愿意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深切关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给全人类带来的危险，特别是一种眼前的威胁，就是有一些事态发展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阻碍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使当前的不安全状态更加恶化，

“又深切关注空间技术的发展迅速使武器布署于外层空间的危险仍然存在，

“欣慰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²所表示的深切关注，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¹ 参看 A/41/697-S/18392，附件，第36至第39段。

² 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 和 Corr. 1 和 2)，第426段。

“又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1988年的工作中，查明和审查各种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倡议和提案，并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专用于和平目的以及为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与福祉，已促进对若干问题的较深入了解和对各种立场的较明确认识，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认识到现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又认识到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进行双边谈判，将可大大有助于此一目标，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不断的关于空间与核武器的各种问题的双边谈判，包括华盛顿和莫斯科首脑会议，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导致具体成果，

“强调双边与多边谈判的相辅相成性质，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⁶

“对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表示欢迎，

“1.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其空间活动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保证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

⁶ A/42/27, 第三. E节。

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 3. 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对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及对和平开发外层空间以利人类的重要作用；

“ 4. 又确认必须巩固和加强该制度及提高效力；也确认严格遵守现行双边与多边协定的重要性；

“ 5.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 6.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 7. 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 8.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 9.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1988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 10.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9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 11.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谈判任务继续审查和分析所收到的各种提案与倡议，以期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只为和平目的开发外层空间的措施；

“ 12.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 1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空的活动中的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 14.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3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报告”；

“ 15.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1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 17.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1月17日，各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3/L.12/Rev.1)，后来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苏里南、乌拉圭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11月18日，斯里兰卡代表在第4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

7. 11月18日，委员会在其第42次会议就决议草案A/C.1/L.12/Rev.1进行表决如下：

(a) 进行记录表决，以121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序言部分第11段，

投票情形如下：⁸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⁸ 后来马里代表团表示它意图投票赞成该段。

(b) 进行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通过序言部分第 18 段。

投票情形如下：⁹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进行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1 票 13 票弃权通过执行部分第 8 段。投票

⁹ 后来马里代表团表示它意图投票赞成该段。

情形如下：¹⁰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⁰ 后来马里代表团表示它意图投票赞成该段。

(d) 进行记录表决，以 137 票对 1 票通过整个决议草案 A/C. 1/43/L. 12/Rev. 1 (见第 14 段)。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B. 决议草案 A/C. 1 / 43/L. 27

8. 1988年10月31日，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 1/43/L. 27)，后来澳大利亚加入为提案国。11月7日意大利代表在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内的适用条款，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进展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职责，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²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强调严格遵守有关外层空间的现行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以及一般性地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是极端重要的，

¹¹ 第S-10/2号决议。

¹² 第2222 (XX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空间活动对人类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对执行军备管制的协定，都能作出基本贡献，

“注意到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如能更为公开、更为透明，则能对增加国际信任作出重要贡献，

“深信应该进一步努力，寻找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与终止地球上军备竞赛的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的有效而可核查的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起就各种有关战略和中程空间武器和核武器的错综复杂问题进行的双边谈判已取得了进展，并宣布其目标是拟订除别的以外，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而双方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的联合声明¹³中核可了这项目标，

“认识到多边领域取得重大进展的有效基础在于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在其双边谈判上达成基本谅解，

“敦促谈判双方在其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努力方面尽快取得积极成果，

“1. 回顾所有国家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避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在外层空间；

“2. 对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在1988年协议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表示满意；

“3. 认为有必要促进和更大地发展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审查和检定办法；

“4. 认为必须照特设委员会所确认的那样，尽最大努力确保裁军谈判会议下届会议将继续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进行实质工作；

¹³ A/40/1070, 附件。

“5. 强调上述多边领域的努力必须旨在决定性地促进裁军、和平、安定和国际信任的事业，并且应该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消除地球上军备竞赛领域双边发展的努力起相辅相成性质；

“6. 确认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正在进行中的谈判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能够作出进一步的重大贡献；

“7.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进行双边谈判，寻找有效而可核查的协定，以求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大量裁减核军备以及加强国际安定；

“8. 强调必须防止有关的现行条约受到侵蚀；对此重申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极大重要性；

“9.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全世界所关切的事项，继续其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工作；

“10. 吁请所有国家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1.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专门针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工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题目的一切有关文件传递给裁军谈判会议；

“13.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在提案国的要求下，没有就决议草案 A/C.1/43/L.27 采取行动。

C. 决议草案 A/C. 1/43/L. 30

10. 1988年10月31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 1/43/L. 30）。后来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 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3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

“考虑到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上进行的讨论，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⁴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第80段，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应是全人类的事业，

“认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必须合为一体，必须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和加强全面合作，而建立一个世界空间组织将有助于这种合作，

“强调与各国空间活动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对在和平利用空间方面发展国际

¹⁴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S-10/2号决议。

合作以及对加强国际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把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将损害国际安全，威胁到所有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铭记把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除造成其他恶果外，将浪费急需用于发展的大量资源，包括用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际物质援助的资源，

“认识到必须严格核查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并且必须为此目的建立一种国际核查制度来维持外层空间和平，

“强调1972年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对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具有重要意义，

“渴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谈判尽早导致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深信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和第114段，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努力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进行的双边谈判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若得到加强，可大大有助于上述目标，

“又相信必须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广泛发展国际合作，

“铭记关于在克拉斯诺亚尔斯克雷达站基础上建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中心并将其纳入世界空间组织系统的建议，

“1.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其空间活动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保证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具体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严格遵守现行的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种双边和多边法律限制，首先是1972年的《反弹道导弹条约》；

“5. 强调急需禁止和停止发展反卫星武器并销毁这些武器，以及急需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

“6. 呼吁进行空间活动的所有国家促进建立一种维持外层空间和平的国际检查制度，其作用包括对每一次发射空间物体进行检查，及时向检查团代表报告有关发射的必要情报，包括发射地点、发射器的种类、关于所发射物体的一般资料以及有关的日期；

“7. 并呼吁所有进行空间活动的国家遵循外空活动对外公开的原则，促进建立和加强相互信任气氛；

“8.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提出有关下述问题的意见：是否可能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发展国际合作，包括设立一个世界空间组织，它将是为确保安全与合作使各国努力国际化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完成核查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协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双重任务，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可在酌情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问题谈判多边协议中发挥主要作用；

“10.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9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为酌情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问题达成协议不延误地开始谈判；

“11.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3.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在提案国要求下,没有就决议草案 A/C.1/43/L.30号采取行动。

D. 决议草案 A/C.1/43/L.36

12. 1988年10月30日,中国提出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3/L.36),其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外空是人类共同财富,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是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共同愿望,这种活动应造福和有利于世界各国,并且应当是全体人类的共同职责,

“回顾1967年的《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¹⁶的原则和目标,特别是该条约的第3条和第4条,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的第80段,以及1981年以来大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忆及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

“认识到外空武器的发展使军备竞赛出现质的升级,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

¹⁶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S-10/2号决议。

新的威胁，因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已成为裁军领域中的一个新的优先项目，

“认为禁止外空武器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有效途径，

“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迫切要求采取紧急有效措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需要巩固和加强，并认为该法律制度本身尚不足以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又认识到为了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可以考虑同时或分别沿以下途径采取措施：

“(e) 全面禁止一切类型的外空武器，包括反导弹武器和反卫星武器，实现外空的“非武器化”，

“(b) 禁止在外层空间之内或从地球向外空或从外空对地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从事任何其他敌对行动或以敌对行动相威胁，

相信两个具有最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负有特殊的责任，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对此问题所进行的审议，”¹⁸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 1988 年届会议期间再次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成立了特设委员会，

“遗憾地注意到该特设委员会迄今尚未能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开始进行谈判，

“1.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实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3/27)，
第三节 E。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作为优先迫切的问题并考虑到一切有关提案和建议，加紧审议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9年届会开始之时立即重新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职权的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就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禁止和销毁一切外空武器和禁止在外空、从外空或向外空使用武力或进行敌对行动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

“4. 敦促拥有最大空间能力并正在发展外空武器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不发展、不试验、不生产和不部署外空武器并销毁现有的一切外空武器，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行认真的双边谈判，并将谈判的进展情况及时通告裁军谈判会议；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有关本议题的全部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在提案国要求下，没有就决议草案 A/C. 1/43/L. 36 采取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职责,

又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 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包括在外空活动中不威胁或使用武力,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⁹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 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 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 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 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 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

¹⁹ 第2222(XXI)号决议, 附件。

文件》²⁰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 1981年12月9日第36/97 C 号和第36/99号决议、以及 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D 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3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²¹的有关各段，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所有国家都愿意为此共同目作出贡献，

深切关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特别是有些事态发展使当前的不安全状态更加恶化，造成迫在眉睫的威胁给全人类带来危险，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阻碍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

欣慰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²²所表示的深切关注，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²⁰ S-10/2 号决议。

²¹ 见 A /41/697-S/18392, 附件, 第 3 6 至第 3 9 段。

²²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 101/10 和 Corr. 1 和 2), 第 4 2 6 段。

注意到 1988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审查和查明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这促使对若干问题的较深入了解和对各种立场的较明确认识，

深信 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 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强调 必须维持有关的现行条约的效力，为此重申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 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按照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进行双边谈判，可大大有助于此一目标，

注意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不断的关于空间与核武器的各种问题的双边谈判，包括华盛顿和莫斯科首脑会议，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希望 这些谈判能尽早导致具体成果，

强调 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谈判的相辅相成性，

注意到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²³

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第三节，E。

对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表示欢迎，

1. 重申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保证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承认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²⁴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在1988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²⁴ 同上，第80段。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9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空的活动 中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 动;

1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提出的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报告²⁹;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 告;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 谈判会议;

14.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²⁹ A/43/506和Corr. 1和Add. 1和Add. 2。